

醒吾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(資傳 003)

94年05月02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01月1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年03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3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03月0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1年06月0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6月0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06月0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1年0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群課程會議通過
101年06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設置資訊傳播系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審定及評鑑本系之教育計畫課程。
- 二、檢討並規劃本系專業必選修科目發展目標及基本原則。
- 三、檢討專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規劃成效。
- 四、審議有關課程教學方法及課程內容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5至7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另得有學生代表若1-2人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如有人事異動時得由系務會議推舉後遞補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；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會議。

第七條 本系之教育計畫擬定或修訂，須經本委員會開會通過，會議決議事項提送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通過，並提送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